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面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蓉丽

王道斌

于定明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